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5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4
交易代码	000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28,441,613.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信用策略、利差套利策略、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及交易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部分。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1/2×[同期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同期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锦	赵天杰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zhaotia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568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778,089.03
本期利润	74,694,729.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90,563,967.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8%	0.03%	0.21%	0.01%	0.07%	0.02%
过去三个月	1.42%	0.05%	0.62%	0.01%	0.80%	0.04%
过去六个月	3.31%	0.07%	1.32%	0.01%	1.99%	0.06%
过去一年	15.52%	0.19%	2.95%	0.01%	12.57%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67%	0.15%	6.49%	0.01%	18.18%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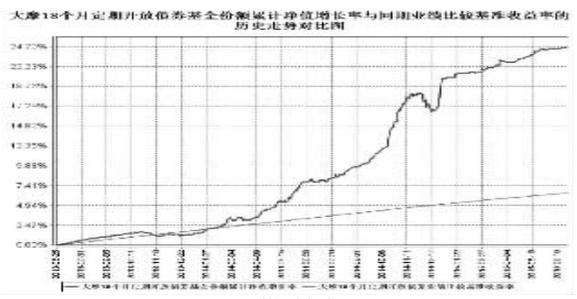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十九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轶	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3年6月25日	-	10	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国民经济学硕士。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金经理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为量化投资基金之间因执行投资策略而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一季度,中国经济仍运行在增长放缓、结构转型、企业盈利弱化的下行轨迹上,产能过剩调整持续,尽管房地产销售环比出现小幅上行,但土地出让和新开工的下滑预示着后续房地产投资增速仍将继续下滑,宏观经济增长压力不减。

二季度,中国经济继续下一个台阶。工业增速降至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的最低,产能过剩和转型调整制约工业发展;房地产继续调整,尽管房地产销售环比出现小幅上行,但仍未传导至投资端,土地出让和新开工的下滑预示着后续房地产投资增速仍将继续下滑,宏观经济增长压力不减。

回顾2015年上半年的债券市场走势,在宏观经济疲弱、货币政策宽松、流动性充裕的背景下,尽管行情有波折,如财政部推出的债务置换冲击了市场的供需结构、债券市场呈现小幅调整压力等,但债券市场整体走出震荡牛市行情,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严重,短端表现好于长端。

2015年上半年,本基金秉承稳中求进的原则,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绝对收益。本基金择机降低组合久期,获得了稳定的利息收入和超额的资本利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70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233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增长仍不乐观,但由于政策对基建、房地产的支持可能边际上有所改善。经济增长下行幅度或将低于市场预期,通胀缺口不会进一步放大。在股市大幅调整后,资产配置的风险偏好也会有所降低。尽管地方债的供给压力仍然存在,但地方政府债务置换需要宽松流动性配合,在经济筑底未稳、货币政策宽松方向未变的背景下,预计资本市场流动性仍将保持相对充裕。在经济复苏证伪之后才能看到收益率长端的下降。城投债依然是较为安全的品种;在经济筑底未稳的背景下,信用评级下调事件频频发生,刚性兑付预期会被打破,未来信用利差可能出现分化。下半年债市边际利好因素可能弱于上半年。

从更长远的眼光来看,降低实业融资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是政府的终极目标,债市在波动后仍将出现机会,我们较为看好债券的长期配置价值。

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在防御为先的基础上择机把握大类资产机会。目前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基金操作将适度控制久期,注意风险控制。未来半年的投资策略将择机把握大类资产机会,维持债券组合的久期。本基金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资产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相关品种,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估值,具体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说明如下:

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助理总经理)以及相关成员(包括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具体执行公允价值估值、提供估值建议、跟踪长期停牌股票对资产净值的影响并就调整估值方法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估公允价值估值数据模型,计算并向基金运营部提供使用数据模型估值的证券价格;监察稽核部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以及检查公允价值估值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由于基金经理及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参加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的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过程中基金经理并未参与。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时,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6日实施了收益分配:2014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月14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00元,分红金额为69,835,088.23元。本次分红金额已超过可供分配利润的50%,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17日实施了收益分配:2015年3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4月15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0元,分红金额为81,495,458.85元。本次分红金额已超过可供分配利润的50%,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177,563.96	127,727,648.63
结算备付金	15,361,661.17	95,256,926.70
存出保证金	303,719.96	87,657.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9,921,932.30	888,988,901.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99,921,932.30	888,988,901.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780,438.17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8,948,675.98
应收利息	36,465,026.10	31,378,610.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02,760,26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34,010,341.66	1,265,148,68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0	425,799,171.3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522.23	-
应付赎回款	-	163,734,426.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30,971.78	746,564.56
应付托管费	408,849.08	213,304.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817,698.16	426,608.33
应付交易费用	19,979.27	8,680.82
应交税费	483,062.64	483,062.64
应付利息	-	142,054.1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77,291.13	89,000.00
负债合计	43,446,374.29	591,642,872.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28,441,613.04	595,855,391.25
未分配利润	162,122,354.33	77,650,42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0,563,967.37	673,505,81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4,010,341.66	1,265,148,684.34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70元,基金份额总额2,328,441,613.0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92,247,141.37	98,948,349.51
1.利息收入	82,535,450.16	55,354,645.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170,945.00	3,359,746.53
债券利息收入	58,929,881.22	51,638,609.1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34,623.94	356,290.1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95,050.90	7,596,329.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95,050.90	7,596,329.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6,640.31	35,997,374.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7,552,412.03	20,201,103.59
1.管理人报酬	8,053,776.17	4,326,270.71
2.托管费	2,301,078.94	1,236,077.31
3.销售服务费	4,602,157.73	2,472,154.64
4.交易费用	28,408.50	17,482.53
5.利息支出	2,342,064.36	11,912,046.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42,064.36	11,912,046.01
6.其他费用	224,926.33	237,072.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94,729.34	78,747,245.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94,729.34	78,747,245.9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5,855,391.25	77,650,421.03	673,505,812.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694,729.34	74,694,729.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32,586,221.79	161,107,751.04	1,893,693,972.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74,891,920.97	189,212,542.20	2,164,104,463.17
2.基金赎回款	-242,305,699.18	-28,104,791.16	-270,410,490.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1,330,547.08	-151,330,547.0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28,441,613.04	162,122,354.33	2,490,563,967.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4,607,642.18	-735,630.82	1,223,872,011.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747,245.92	78,747,245.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042,939.68	-22,042,939.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4,607,642.18	55,968,675.42	1,280,576,317.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高潮生_____ _____张力_____ ____谢先斌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99号《关于核准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223,726,853.4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3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24,607,642.18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80,788.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个月(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间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不参与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同期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同期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 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053,776.17	4,326,270.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20,964.69	1,727,855.6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01,078.94	1,236,077.3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4,506.74
中国民生银行	4,567,509.93
合计	4,572,016.67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149.14
中国民生银行	2,453,640.16
合计	2,453,789.3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民生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民生银行	-	30,064,241.51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	3,177,563.96	355,162.93	25,708,385.00	174,538.02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保管于中国民生银行的定期存款按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2253	15荣盛01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7月23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22383	15恒大01	2015年6月24日	2015年7月17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9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 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0,000,000.00元,于2015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399,921,932.3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478,421,901.00元,第二层次410,567,000.00元,无第三层次)。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属于第一层次(2014年12月31日:同)。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25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6.4.5),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399,921,932.30	94.71
	其中:债券	2,399,